

鄧炳強狠斥煽動投白票破壞選舉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導：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發表網誌稱，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香港由亂變治，社會秩序重回正軌，但還要時刻保持警覺，慎防反中亂港分子再生事端，危害國家安全和破壞社會安寧。目前，社會上仍有少數激進分子死心不息，透過潛移默化的「軟對抗」方式，包括媒體、影片、刊物、文化藝術甚至網絡遊戲等，煽動及鼓吹暴力，挑起對國家和特區政府的憎恨，市民必須對此高度提防，不能讓破壞分子有機可乘，顛覆香港。

他指出，最近有「走佬」外國的通緝犯及流竄海外

的反中亂港分子，例如許智峯等人，在社交網站發帖，煽動香港市民杯葛抵制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在選舉當日投白票。

指許智峯逃避罪責懦夫行為

他們的行為或已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根據條例，任何人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包括向公眾作出任何形式的通訊，以及向公眾分發或傳播任何材料，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皆屬違法，可判

處監禁3年及罰款20萬元。這些破壞選舉的違法行為，亦有可能干犯香港國安法相關條文。

鄧炳強續指，這些死心不息意圖「攞炒」香港的破壞分子，犯法之後，為逃避法律責任，公然「走佬」棄保潛逃，無恥地乞求外國庇護，當中許智峯在香港涉嫌干犯最少「九宗罪」而被檢控，他不但欺騙法庭以獲批准離開香港，亦用諸多藉口為自己卸責，是羞恥、虛偽的懦夫行為，亦令家人蒙羞。若他認為投白票以反制立法會選舉是合法合理，為何自己不回港進行所謂的「抗爭」，反而卑鄙地煽動市民違法？正所謂

「叫人衝、自己鬆」，行為卑劣。市民應認清這班無恥之徒的歹毒心腸，切勿參與不法呼籲或轉載相關違法內容，否則很可能需要承擔法律責任。對任何違法行為，執法部門必定嚴正執法，不會讓違法分子逍遙法外。

鼓勵選民踴躍投票選賢任能

立法會換屆選舉提名期將於本星期五(11月12日)截止，鄧炳強呼籲愛國愛港的有能之士，不論來自社會任何階層，不論政治背景，只要真誠擁護基本法並效忠香港特區，請把握機會積極參選，服務社會，改善民生。他也鼓勵所有合資格的選民在12月19日踴躍投票，選賢任能，讓他們在完善選舉制度下的議會內，為市民發聲，協助提升香港特區的管治效能，為香港開創新局面、新未來。

昨14人遞提名 新進力量湧現 各界別選情激烈可期



▲龐愛蘭(前中)昨報名參選，高永文(右)、陳婉嫻(後右二)到場支持。 記者 崔俊良攝

▲梁文廣(右)昨舉行參選造勢大會，梁美芬(中)出席打氣。 記者 蔡啟文攝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馮焯強報導：昨日續有多人報名參與立法會選舉，選舉事務處全日收到14份提名表格，至今累計收到111份參選提名。其中，民建聯觀塘區議員顏汶羽昨報名參選九龍東選區，表示將致力九龍東革新求變。西九新動力副主席梁文廣報名參選九龍西選區，聲言將要求政府交代通關時間表。現任九龍東立法會議員謝偉俊在社交媒體表示已報名參選，轉戰選舉委員會界別角逐連任。功能界別亦陸續有人報名，包括參選法律界功能界別議席的香港律師會前會長林新強。



顏汶羽(右二)參選九龍東選區，表示將致力革新求變。

務及交通社區規劃配套問題，故其競選口號是「啓航·羽您前行」，致力九龍東革新求變。他分享說，2年前一位獨居長者希望能夠提供送飯服務，但被社署以「人手不足，需長者親自落樓到日間長者中心領取」為由拒絕，而這名行動不便的長者直至離世，都未能享受到這張「飯票」。顏汶羽話到此處深有感觸，不禁哽咽落淚。

曾任深水埗區議員的梁文廣報名競逐九龍西議席，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等數十名支持者出席為他打氣。他表示，過去數天與市民接觸，聽到市民對恢復正常通關的期盼，故促請政府盡快推動。他兒時在大角咀的板間房居住，長大後在深水埗地區工作，希望透過參選，將自己多年來地區服務的工作經驗帶入立法會。他更希望把熟悉的房屋政策、環境衛生、發展規劃等問題，推動九龍西區持續向前邁進。



▶林新強報名角逐法律界別議席。 記者 崔俊良攝

作、職能與組成，與功能界別及直選議員相比更具政策籌劃及智囊角色。他將秉承專業理性、公正持平代議政，為民請命。

全國政協委員屠海鳴昨在梁美芬、邱達昌等陪同下報名參選選委會界別。此外，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昨亦報名參選選委會界別，若成功當選，他將會是回歸後立法會首名宗教界代表。管浩鳴稱，無論能否當選，都會盡力爭取解決陳同佳事件。

林新強龐愛蘭出戰功能議席

報名競逐法律界別議席的林新強表示，參選是為正義、為業界、為香港、為國家。現任立法會議員、律師何君堯到場支持林新強，他讚揚林新強資歷很深，而且對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認識有過人之處，希望他能以經驗幫助年輕人。

香港藥學會會長龐愛蘭報名參選醫療衛生界別議席，獲食物及衛生局前局長高永文、工聯會前立法會議員陳婉嫻等到場支持。龐愛蘭表示完善選舉制度之後，對於想做實事的人而言發展空間更大。本身是藥劑師的她說，醫療衛生是很大的範疇，既會為業界發聲，更希望以人為本，為市民發聲。

顏汶羽梁文廣選九東九西

顏汶羽表示，九龍東地區人口多、長者多、貧窮人口多，該區現時面臨3大問題，即醫療、長者支援服

民間團體斥FCC 肆意干預港事務



民間團體「公義力量」成員昨午到香港外國記者會(FCC)遞交抗議信(圖)，強烈譴責該會製作卑劣調查問卷，肆意攻擊香港國安法和香港新聞自由。成員指出，新聞自由絕對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強烈要求該會停止干預香港事務，並促請外國記者會主席瑞凱德尊重香港法治，任何行使自由的權利都必須守法，而特區政府有權作合法合理規管。 記者 蔡啟文攝

香港警務處

警告通告 - 處所 / 地方

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節A

先生/女士：

現通知閣下作為擁有人或租客，位於香港島石塘咀皇后大道西476號永興樓1樓前座A室的處所(「該所述處所」)，曾被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該條例」)第153節A第(1)(a)段所列的罪行，即是該條例內的第139、143、144及145節所列的罪行。

在2020年11月19日女子張美連及女子別會琴於地址香港島石塘咀皇后大道西476號永興樓1樓前座A室就有關該所述處所觸犯「協助管理賣淫場所」罪行違反該條例內的第139(1)(b)節，並於2021年6月25日被裁定罪名成立。

請留意有關該條例第153節A第(1)(b)段及第(2)(a)段。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例所列的罪行(如附件所列)，在罪名成立後第四個月開始至第十六個月結束為止的期間內在所述處所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該條例第139、143、144或145節所列的罪行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該處所發出一個封閉令而該處所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

日期：2021年11月01日

警務處處長
(趙慧明 代行)

香港法例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一三九條 經營賣淫場所

- (1)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
 - (a) 將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 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或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三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 (1)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
 - (a) 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 如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賣淫場所，故意參與讓其繼續作此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 (1) 任何人—
 -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五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 (1) 任何人—
 -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或
 -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香港警務處

警告通告 - 處所 / 地方

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節A

先生/女士：

現通知閣下作為擁有人或租客，位於九龍快富街7號2字樓的處所(「該所述處所」)，曾被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該條例」)第153節A第(1)(a)段所列的罪行，即是該條例內的第139、143、144及145節所列的罪行。

在2021年9月29日，男子林力奇，地址九龍旺角花園街182號6樓就有關該所述處所觸犯「管理賣淫場所」罪行違反該條例內的第139(1)(b)節，並於2021年10月29日被裁定罪名成立。

請留意有關該條例第153節A第(1)(b)段及第(2)(a)段。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例所列的罪行(如附件所列)，在罪名成立後第四個月開始至第十六個月結束為止的期間內在所述處所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該條例第139、143、144或145節所列的罪行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該處所發出一個封閉令而該處所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

日期：2021年11月05日

警務處處長
(鄧淑珍 代行)

本通知與第153A(1)(b)(ii)條所指的另一通知同時刊登於相同的各份報章上，而上述條例第139、143、144及145條的條文已在該另一通知上列出。請參閱該另一通知以知悉該等條文的條文全文。

香港警務處

警告通告 - 處所 / 地方

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節A

先生/女士：

現通知閣下作為擁有人或租客，位於九龍界限街20號及22號業利樓1字樓C室的處所(「該所述處所」)，曾被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該條例」)第153節A第(1)(a)段所列的罪行，即是該條例內的第139、143、144及145節所列的罪行。

在2021年11月1日，男子岳岳漢，地址新界屯門寶田邨7座2415室就有關該所述處所觸犯「管理賣淫場所」罪行違反該條例內的第139(1)(b)節，並於2021年11月2日被裁定罪名成立。

請留意有關該條例第153節A第(1)(b)段及第(2)(a)段。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例所列的罪行(如附件所列)，在罪名成立後第四個月開始至第十六個月結束為止的期間內在所述處所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該條例第139、143、144或145節所列的罪行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該處所發出一個封閉令而該處所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

日期：2021年11月05日

警務處處長
(鄧淑珍 代行)

本通知與第153A(1)(b)(ii)條所指的另一通知同時刊登於相同的各份報章上，而上述條例第139、143、144及145條的條文已在該另一通知上列出。請參閱該另一通知以知悉該等條文的條文全文。

香港警務處

警告通告 - 處所 / 地方

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節A

先生/女士：

現通知閣下作為擁有人或租客，位於九龍上海街456號明華樓1字樓的處所(「該所述處所」)，曾被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該條例」)第153節A第(1)(a)段所列的罪行，即是該條例內的第139、143、144及145節所列的罪行。

在2021年9月1日，男子伍定勤，地址九龍上海街456號明華樓1樓就有關該所述處所觸犯「管理賣淫場所」罪行違反該條例內的第139(1)(b)節，並於2021年11月1日被裁定罪名成立。

請留意有關該條例第153節A第(1)(b)段及第(2)(a)段。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例所列的罪行(如附件所列)，在罪名成立後第四個月開始至第十六個月結束為止的期間內在所述處所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該條例第139、143、144或145節所列的罪行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該處所發出一個封閉令而該處所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

日期：2021年11月05日

警務處處長
(鄧淑珍 代行)

本通知與第153A(1)(b)(ii)條所指的另一通知同時刊登於相同的各份報章上，而上述條例第139、143、144及145條的條文已在該另一通知上列出。請參閱該另一通知以知悉該等條文的條文全文。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香港道教聯合會 通告

敬啟者：謹定於西曆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九龍長沙灣青山道一五六號永基商業大廈七樓本會禮堂，召開二零二一年度周年會員大會。

議程：(一) 會務報告；(二) 財務報告；(三) 聘請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薪酬；(四) 委任義務法律顧問；(五) 通過第廿八屆理事會架構。

敬請依時出席是荷。

香港道教聯合會 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會址：九龍長沙灣青山道一五六號永基商業大廈八樓
電話：三三九六四八八一
傳真：三三九六一二零零一
電郵：mail@hktao.org.hk